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增值税发票系统2.0版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增值税发票系统2.0版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超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青岛超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30日

